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：2022年6月14日下午2:30（星期二）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。

4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5.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161,533,155 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15.103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9,968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5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6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63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6名，所持股份合计 1,56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63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1,498,4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85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15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3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7837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163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60,684,5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747%；反对848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253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17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.8006%；反对848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.1994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4日